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25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机构 三防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福利院：

现将《韶关市养老机构三防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反映。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3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义华，8738985）

韶关市养老机构三防应急预案

根据我市应急部门对“三防”工作要求，提高三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因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发生的突发事件，保障全市养老机构在院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始终坚持“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养老机构因暴雨、低温冰冻等突发事件而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发生。

二、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三防”是指防汛、防旱、防风。适用于全市养老机构因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天气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

组 长：朱增志 韶关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陈国营 韶关市民政局副局长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徐湘田 韶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科长

各县（市、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对三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防御意识。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三防工作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五、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我市养老机构三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三防工作责任，深入推进三防工作能力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三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养老机构三防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养老机构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六、三防工作责任及处理程序

（一）各养老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三防的业务负责人为本机构三防工作责任人。

（二）对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提醒养老机构密切留意气象信息，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有关防御措施，确保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三）面对突发事故发生，及时启动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养老机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向养老机构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养老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组织协调人员进行及时抢救处理，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理、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做好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好受灾机构入住人员生活等事宜。

（四）突发事故处置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养老机构积极争取恢复重建资金，帮助灾后恢复。鼓励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人员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确保受灾养老机构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秩序。

（五）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的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